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剑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黄剑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由尚洋美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人员流失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主要是创意及技术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人才对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概念设计与策划、实现既定的文化主题都有深刻的影响。同时，人才是公司得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基础，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外包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在文化工程所涉及的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品的制作以及安装、施工环节主要采用业务外包模式。尽管公司对外包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外包商按照公司工艺单的要求进行生产、施工，并由项目监理部及设计师在生产、安装、施工过程中控制质量，但仍可能存在外包商未能准确理解项目实施内容而使项目达不到既定的要求的情况，这将会对公司的项目质量、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设计服务中存在部分雕塑设计之外的设计业务，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雕塑类产品的安装与施工中部分项目涉及装修工程范围，按照规定，针对此类两类业务需要办理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但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存在着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目前取得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按政策要求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此项旧版资质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自动失效，如果届时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相关正常要求，则存在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大额订单对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且 2014 年房地产客户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虽然公司正调整客户结构，逐步将客户重心从房地产企业向政府、学校、博物馆、旅游景区、宗教、酒店以及相关事业单位转移，但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上述市政类客户、学校、旅游景区等的大额订单，则公司盈利受房地产经济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6.68%和 66.60%，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都是信誉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但若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放缓，则会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人员流失风险	2
四、业务外包风险	3
五、业务资质风险	3
六、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3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9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42
四、公司业务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83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1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57
九、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二、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2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75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175
二、业务风险	175
三、公司治理风险	177
四、财务风险	177
第六节 未来发展规划	179
一、未来战略规划	179
二、实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7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八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尚洋文化、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尚洋美术	指	广州市尚洋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尚洋文化的前身
艺术发展	指	广州市尚洋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尚洋雕塑	指	广州市尚洋雕塑工程有限公司，艺术发展曾用名
石湾贝丘	指	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创蓝文化	指	广州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十加一投资	指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爱投资	指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投资	指	广东尚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舰艇	指	黄剑艇本人，为其艺名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

专业技术词汇：

景观小品	指	放置在室外环境中的艺术品，包括雕塑、壁画、亭台、楼阁、牌坊等
异形工艺、异形工艺品	指	瓷砖、玻璃、金属、石材、铁艺等不同材料以不同的工艺形式在景墙、地面、天花、隔墙等各种空间的运用
环境公共设施	指	本公司提供的环境公共设施是指公共环境下的各种设施，包括生活设施（座椅、电话亭、邮箱、邮筒、垃圾桶等）、道路设施（车站牌、街灯、防护栏、道路标志等）
环境艺术设计	指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空间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规划设计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剑艇
尚洋美术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6日
尚洋文化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54-1号202房
邮编	510230
电话	020-84228411
传真	020-84228177
网址	http://www.sonyon.cn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格非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91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业务。
经营范围	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景区开发、设计、管理；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艺品批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美术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
组织机构代码	79103954-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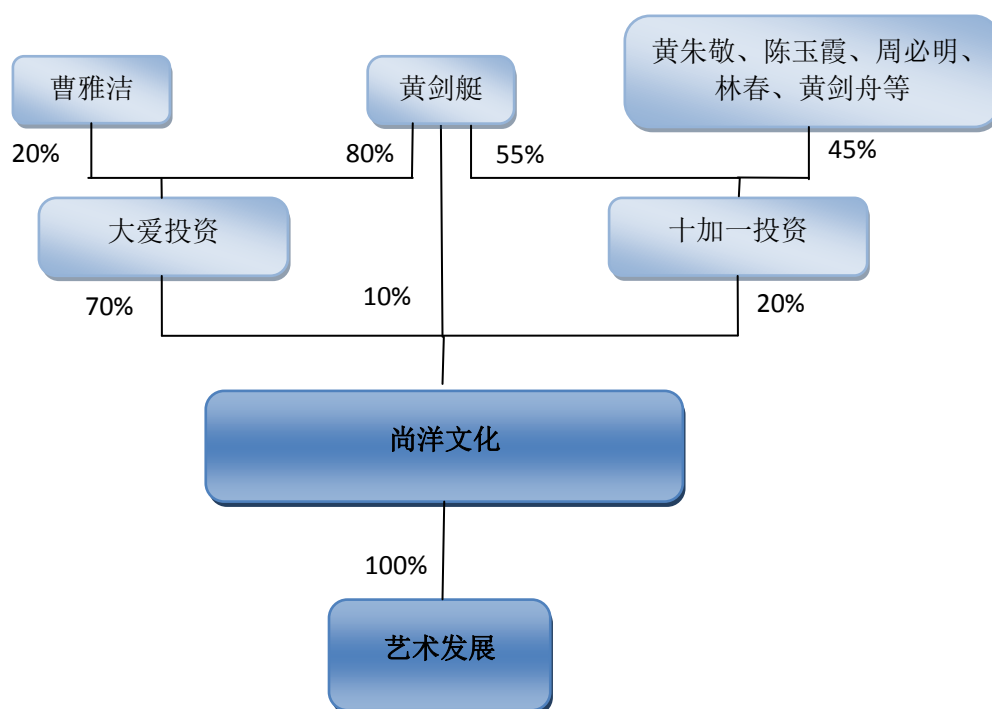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剑艇	5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2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2014年5月7日，经尚洋美术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二宜将其持有尚洋美术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剑舟，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黄剑艇对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6 月 9 日，尚洋美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公司原股东胡二宜以黄剑舟尚未支付二人在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中的股权转让款 3.75 万元为由，将黄剑艇、黄剑舟诉至法院，并对黄剑艇的财产提出了财产保全措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案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870 号）显示，法院已对公司及股权作出了如下保全措施：“市工商：一、不予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黄剑艇姓名变更登记。二、不予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涉及股东黄剑艇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上述一、二项不得办理该股权转让手续及设定他项权利。（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因此，在保全措施解除之前，黄剑艇在公司的股权受到限制。

黄剑艇向法院申请更换该案的财产保全方式，并申请解除对其所持尚洋文化股权的保全措施。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法院案款收据》，黄剑艇已经向法院交付现金 5,000 元作为“（2015）穗海民二初字第 870 号”案件的担保金。2015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惠海法民二初字第 87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不予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黄剑艇姓名变更登记的限制措施；

二、解除对不予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涉及股东黄剑艇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的限制措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据此，黄剑艇所持公司股份因黄剑艇、黄剑舟与胡二宜股权转让款纠纷而被采取的保全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2015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87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认为：（1）原告与两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为有效合同，双方应遵照履行各自的义务。虽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自行承担个人税务及相关费用”，但没有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的具体承担方式和交纳时间，所以被告黄剑舟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原告作为纳税人不得拒绝；（2）本案属于股权转让纠纷，而被告黄剑舟要求抵扣代扣代缴税款的主张属于追偿权纠纷，两者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且被告黄剑舟未提出反诉请求，故被告黄剑舟自行抵扣代扣代缴税款的部分不能冲抵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款；（3）被告黄剑舟作为扣缴义务人主动履行法定的扣缴义务，并遵照税务征收部门的要求缴纳税款，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违约，故被告黄剑舟自行抵扣代缴的税款部分并无不妥，原告以此为由辩称被告黄剑舟违约，与事实不符，且有违于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其主张的违约金请求本院予以驳回。

法院据此判决：“一、被告黄剑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二宜支付股权转让款 37,500 元；二、被告黄剑艇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二宜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书，证明“（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870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生效。

2015 年 6 月 3 日，黄剑舟通过交付现金的方式执行了法院判决，胡二宜出具了收到该款项的收条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该项股权转让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1）胡二宜与黄剑舟、黄剑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为合法有效；（2）胡二宜与黄剑舟、黄剑艇关于股权转让款纠纷已经法院判决且判决已经生效；（3）黄剑舟已经按照生效判决的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判决已经履行完毕，黄剑艇对黄剑舟股权转让款支付所承担的连带责任已经解除。因此，本案不会影响胡二宜与黄剑舟、黄剑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剑艇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其控制的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70% 和 2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剑艇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251978110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详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爱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50 号 202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剑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黄剑艇持股 80%；曹雅洁持股 20%
注册号	440105000376649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黄剑艇持有公司 85% 股权，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2014年7月15日，黄剑艇、黄剑舟分别将持有公司的72.50%、1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7.5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黄剑艇。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500,000.00	10.00
2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3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除控股股东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先生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十加一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50号202房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	黄剑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黄剑艇持股55%；

	黄朱敬、陈玉霞、周必明、林春、黄剑舟等人共计持股 45%（注）
注册号	44010500037670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剑艇	55.00	55.00
黄朱敬	8.00	8.00
陈玉霞	10.00	10.00
周必明	9.00	9.00
林春	5.00	5.00
黄剑舟	5.00	5.00
蒋兰兰	3.00	3.00
杨花卉	2.00	2.00
黄浪清	1.00	1.00
谭格非	1.00	1.00
许惠雅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黄剑艇分别持有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和 55%的股份；黄剑艇之配偶曹雅洁通过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的股份；黄剑艇之弟黄剑舟通过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的股份，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2006 年 8 月，尚洋美术成立

尚洋美术系由股东黄剑艇、陈俊以货币资金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黄剑艇，注册资本 50 万，其中：黄剑艇出资 45 万元，陈俊出资 5 万元。

2006 年 8 月 7 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辰验字第 200649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尚洋美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尚洋美术设立，向尚洋美术颁发注册号为 440105000012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广园西路 121 号美博城主楼第四层第 23 号铺。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美术图案，雕塑；批发和零售贸易。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45.00	货币	90.00
2	陈俊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09 年 8 月，尚洋美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7 日，经尚洋美术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俊将其持有尚洋美术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宗军，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同日，陈俊与张宗军签订《转让出资合同书》，经双方协商决定，陈俊将原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张宗军，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

2009 年 8 月 18 日，尚洋美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尚洋美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45.00	货币	90.00
2	张宗军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三）2011 年 11 月，尚洋美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0 日，黄剑艇、张宗军分别将其持有尚洋美术的 2.5 万元和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二宜，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和 5 万元。同日，黄剑艇、张宗军与胡二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经协商决定，黄剑艇将原出资 45 万元的 2.5 万元部分转让给胡二宜，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张宗军将原出资 5 万元的全部 5 万元转让给胡二宜，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尚洋美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尚洋美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42.50	货币	85.00
2	胡二宜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	100.00

（四）2014 年 5 月，尚洋美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7 日，经尚洋美术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二宜将其持有尚洋美术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剑舟，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同日，胡二宜与黄剑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胡二宜将原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黄剑舟，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

2014 年 6 月 9 日，尚洋美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办理完成股东

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尚洋美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42.50	货币	85.00
2	黄剑舟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	100.00

（五）2014 年 7 月，尚洋美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黄剑艇、黄剑舟与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剑艇将所持公司 42.50 万元出资额的 36.25 万元部分转让给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黄剑舟将所持公司 7.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36.25 万元和 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尚洋美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尚洋美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6.25	货币	12.50
2	广州市大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货币	87.50
合计		50.00	-	100.00

（六）2014 年 7 月，尚洋美术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2.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尚洋美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4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海）内变字[2014]第 0520140718006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增资并向尚洋美术核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尚洋美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43.75	货币	70.00
2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货币	20.00
3	黄剑艇	6.25	货币	10.00
合计		62.50	—	100.00

（七）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情况

为此次整体变更，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238100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79,615.03 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902,947.53 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9,615.03 元为依据，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479,615.0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23810036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05000012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2	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3	广州市十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黄剑艇先生为尚洋文化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其所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的义务。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黄剑艇、黄剑舟分别将所持有的艺术发展 95%和 5%的股权转让给尚洋美术，至此，艺术发展成为尚洋美术的全资子公司，见本章“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黄剑艇	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王河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许惠雅	董事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谭格非	董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陈玉霞	董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黄剑艇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州美术学院本科，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澳门城市大学博士在读。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教于南华工商学院环境艺术设计系；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尚洋美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人代表。

王河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建筑总工程师，硕士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国际旅游与管理学院博士导师；1986 年至 2006 年，担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第一设计室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建筑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 年至今，担任澳门城市大学国际旅游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惠雅女士：1982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白云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毕业。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05 月，任职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

市场营销部广告宣传策划岗；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深圳市红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尚洋美术工程采购部负责项目预算及采购；2015年1月起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格非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与区域经济学硕士。1994年至2000年，担任海南天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员；2000年至2004年，担任广东东方人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教于广东培正学院；2008年至2014年，担任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尚洋美术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玉霞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赤壁石化；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广州少女情怀服饰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州市欧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尚洋美术营销总监；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周必明	监事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杨花卉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吴谦	监事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周必明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州美术学院本科。2006年至2009年，创立跨时代教育培训机构；2010年至2014年，担任尚洋美术设计总监；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花卉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毕业。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尚洋美术艺术顾问；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谦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专科，中央电视广播大学本科。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开平凯峰达维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尚洋美术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黄剑艇	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谭格非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苏伟强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黄剑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董事”。

谭格非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董事”。

苏伟强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水运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广东省航运物资供应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广东新能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尚洋美术财务主管；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2012 年 9 月，尚洋雕塑成立

尚洋雕塑系由自然人黄剑艇个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雕塑安装；雕塑艺术品创作；园林陈设艺术品创作；文艺创作；产品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和需取得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电脑平面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工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2 年 9 月 19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12）第 225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尚洋雕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尚洋雕塑设立，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69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洋雕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2013 年 8 月，尚洋雕塑名称变更

2013 年 8 月 3 日，经尚洋雕塑股东决定，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决定。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尚洋雕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尚洋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剑舟，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艺术品租赁；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组织；雕塑安装；雕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产品外观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和需取得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电脑平面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工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

专控商品除外)。”

2014年8月14日，尚洋雕塑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同时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

(三) 2013年10月，艺术发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黄剑艇与黄剑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艺术发展100万元出资额的5万元部分转让给黄剑舟，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13年10月25日，艺术发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后，艺术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剑艇	95.00	货币	95.00
2	黄剑舟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四) 2014年6月，艺术发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黄剑艇、黄剑舟与尚洋美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艺术发展95万元和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尚洋美术，转让价格分别为190万元和10万元。至此，艺术发展成为尚洋美术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艺术发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转让方黄剑艇、黄剑舟在本次转让中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变更后，艺术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尚洋美术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83.40	1,06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62	63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62	633.40
每股净资产（元）	1.31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5	54.32
流动比率（倍）	1.79	2.35
速动比率（倍）	1.79	2.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9.63	2,130.59
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毛利率（%）	46.70	54.49
净资产收益率（%）	19.21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8	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2.92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76	11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垒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王志强、张少龙、李小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号

联系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签字律师：李书贵、张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洪文伟、郭小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020-83642103

传真：020-8364210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忠、晏帆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业务，是广东省内知名的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先后荣获中国文联主办的奥运会景观雕塑大赛“五环奖”、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之年度十佳酒店空间设计“金堂奖”、2013广州国际设计周推荐设计机构等国内多个专业奖项。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景区开发、设计、管理；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艺品批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美术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大业务板块：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

1、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所提供的空间及其定位，以公司设计和创作的城市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品、园林设施等为依托，从概念策划、陈设氛围及配套多媒体效果等各个方面，以表现既定的文化主题，营造独特的文化氛围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活动。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房地产企业、政府、学校、博物馆、旅游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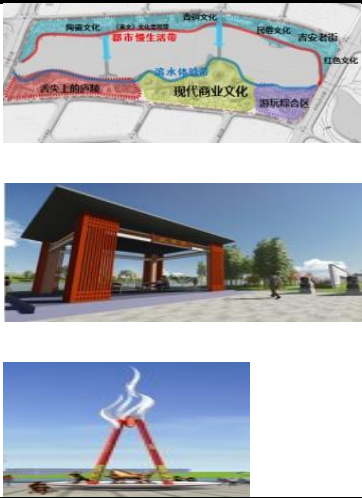
区、宗教、酒店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对于城市居民来说，钢筋混凝土的架构和组合容易给人们一种冰冷、生硬体验，建筑之间的空间与间距不做设计与装饰则会导致单调、乏味，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正是将普通的建筑物族群或空间打造成主题明确、概念清晰且具有良好文化氛围的文化工程所不可或缺的环节，该类文化工程能从多方面给人们以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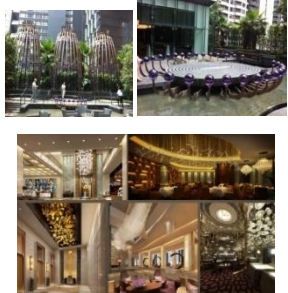
（1）文化工程能有效挖掘、提炼、展现整体项目的空间艺术美感，将项目所承载的特色文化直观的表达给受众，使受众能够很好地理解和欣赏整体项目的艺术意境和区域文化内涵；

（2）文化工程不仅能深入挖掘当地人文历史底蕴、地域特色，而且在设计策划中能充分考虑到各种目标观众的层次多元性，做到高雅和通俗共赏，传递文化价值；

（3）文化工程能够充分结合区域文化背景、自然环境以及人文环境，通过对公共空间的艺术渲染、布局设计及相关配套将自然之美还原于城市之中，满足城市居民日益渐强的亲近自然的需求，满足城市居民对宜居生活、与自然和谐共存的需求。

公司承接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	图片
庐陵美食城	公司综合一体多位发展理念，融合当下多种文化旅游的样式，以泛旅游产业为新概念，整合“生态、土地、文化、市场、区位”五大资源，打造结合休闲体验、空间体验、文化体验、生态湖畔的全方位综合体，用公共艺术的手法结合文化雕塑景观，打造出多元一体的欢乐海岸文化都市——庐陵美食城。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	图片
河源商业中心	河源市商业中心是河源最大规模的城市综合体，本公司参与该项目的公共艺术设计与制作，本公司设计的商业区主题雕塑为“幸福之花”。绽放的幸福之花，寓意把岭南的文化及经济发展像繁花那样热情绽放，河源人民生活和谐富足。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校园文化---军事文化长廊	根据校园整体规划和场地原有的自然环境情况，公司以大量军事文化知识为主的浮雕、灯箱等装置结合构建出军事长廊，长廊的墙体立柱上分别以浮雕、铜雕、灯箱等方式展示“军事家思想”、“军事谋略”、“著名战例”、“人民军队史”、“新时代卫士”等内容，地面浮雕以“重走长征路”为主题，通过多个主题雕塑将不同的功能建筑有机的整合成为系统单元，充分展现古往今来中国军人的伟岸形象以及新时代军事精英的精神风采，并为学员提供一个静心观赏及学习思考的空间。	
广州 W 酒店	本公司参与了广州 W 酒店的艺术装饰设计以及艺术品设计与制作，为其提供了新、酷、时尚的酒店文化。	

2、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艺术设计、文化旅游策划、建筑外观设计、雕塑设计、浮雕壁画创作、景观小品设计、环境公共设施设计以及灯光设计、喷泉设计、数字多媒体设计、空间设计等服务。

公司承接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	图片
第三届中国天津绿化博览会广东园	以“绿色让人与自然共融”为主题，倾心打造水绿相融的自然生态景观，公司承接了广东园景观规划的设计工作，包括：项目分析、设计定位、设计理念、节点展示、植物配置、投资估算、规划愿景等内容。公司确立了“智慧生态，南粤绿洲”的设计定位，把园区分为七个文化功能展示区：岭南文化绿洲、广东湿地生态、自然环保教育、美丽南粤乡村、绿野城市、休憩驿站和森林围城，并通过声光电等现代艺术表现手段设计出“南粤文化时间轴、绿道、亲水平台、鱼米之乡”等多个展示节点和相关配套雕塑小景等，充分展示了改革开放后的南粤大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佛山市泛家居电商创意园	该创意园区以生态自然为载体、以陶瓷文化为灵魂、传承陶瓷文化的传统，尝试探索陶瓷文化未来发展方向与模式，建设陶瓷创意设计中心、建筑陶瓷高端制造与精密高科技陶瓷、工艺美术陶瓷生产基地、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产业链总部基地、电子商务平台，辅助休闲、体验、观光、特色购物等综合旅游功能组合。	  
南沙蕉门河教育主题旅游区	公司根据场地原有的自然环境和周边地形地貌情况，以“寓教于乐发人思考的体验游玩式主题公园”为设计理念进行整个景区的景观设计，将景区规划成“教育本源、知识汇聚、思想融汇、回归自然”四个主题，并分别通过打造《孔子》主题雕塑、微缩的世界著名学府大门建筑、东西方思想家文化走廊、教育主题博物馆四项主题景观及其他配套景观，来突显该文化主题，以达到让来景区游动学习的人们从内各种感悟思考人生之知识与道理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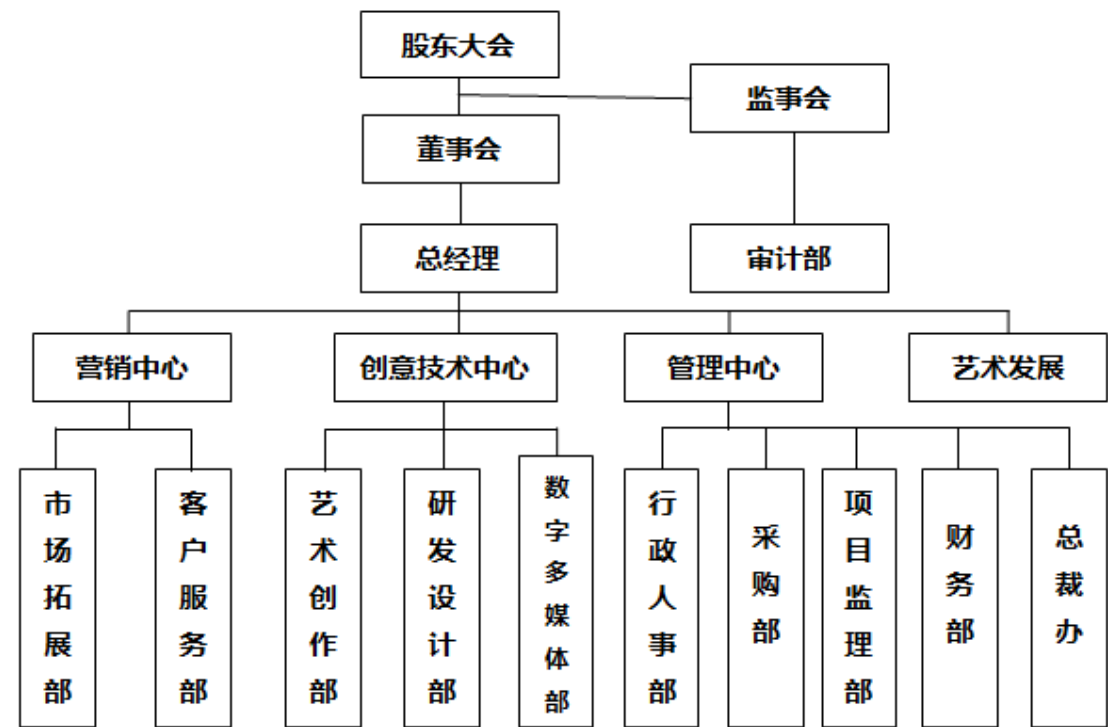
3、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两大主要业务相辅相成。专业技术服务既是一项独立的重点业务，又服务于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可以使公司设计师的专业设计更周全、能拓宽其设计思路、丰富公司的设计案例库，使公司设计更具特色和专业性。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管理、制定和执行公司市场营销计划；与财务部配合做好货款的回收工作。
2	客户服务部	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开发；收集客户需求，配合设计部、采购部，提高服务质量，解决与客户相关的异常问题。
3	艺术创作部	负责设计前的现场勘察；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的设计并安排相关人员设计图纸、绘制图纸、图纸的会审及讲解，协助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贯彻设计意图。
4	研发设计部	负责组织和实施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定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为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新产品生产工艺的指导；老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协助参与新项目建设方案的设计、制作与生产等工作；为业务外包商提供技术支持，监督业务外包商的生产制作。
5	数字多媒体部	负责利用数字媒体制作、传输与处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完成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项目的全套多媒体效能施工图的设计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现场实施，确保现场实现相关的声、光、电艺术效果。
6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办理员工的人事手续；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人事任免与人事政策的咨询；各项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推行公司制度的执行；协助各部门和公司领导做好接待工作。
7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和业务外包的管理；物资和产品出入库、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等管理；与供应商的商品采购合约洽谈和跟踪相关商品的后续质保工作。
8	项目监理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审查施工方案，召集有关专业人员审查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协调供应商与业主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相互之间的纠纷等问题；按规定做好监理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9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现金收付、银行收付的管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监管；财务分析等工作。
10	总裁办	为完成公司战略目标和预算目标进行综合管理、监督、考评；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的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支持、企业品牌塑造、客服管理等的支持与协调。
11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专业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信息获取：市场部客户经理搜集设计项目需求信息

商务洽谈：市场部客户经理联同设计师与客户接洽，了解设计要求与定位。

项目策划：创意技术中心总监依据客户需求组织项目研讨会，确定设计调性、创意与素材，设计与项目匹配的策划案，明确设计思路与方向。

方案设计：明确主笔设计师，按设计任务内容确定设计项目小组，设计师分头设计后汇总，形成设计方案。

方案内审：创意技术中心进行内审。

提案会审：主笔设计师（或连同创意总监）、客户经理，客户代表联合会审设计方案。

方案提交：方案通过后提交客户。

合同签订：落实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施工图提交：根据设计方案，提交具体的设计施工图。

全套资料提交：提交项目相关所有方案、图纸以及资料。

客户验收：客户验收。

2、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流程

公司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流程如下：

信息获取：市场部客户经理搜集设计项目需求信息

商务洽谈：市场部客户经理联同设计师与客户接洽，了解设计要求与定位。

项目策划：创意技术中心总监依据客户需求组织项目研讨会，确定设计调性、创意与素材，设计与项目匹配的策划案，明确设计思路与方向。

方案设计：明确主笔设计师，按设计任务内容确定设计项目小组，设计师分头设计后汇总，形成设计方案。

方案内审：创意技术中心进行内审。

提案会审：主笔设计师（或连同创意总监）、客户经理，客户代表联合会审设计方案。

方案提交：方案通过后提交客户。

项目预算：采购部、市场部共同参与，进行预算发起、确定及提交。

商务谈判：市场部与客户协商、落实最终价格，谈判合同条款，明确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双方合同签订；

立项会议：市场部客户经理发起“项目开工立项会议”，分析项目执行标准。

生产外包：公司依项目执行标准结合工艺类别、材料、造型、工期与艺术效果落实生产，选定分包商并签订生产分包协议，项目监理部指派项目监理在整个生产外包中进行过程监督、品质管理、联合验收。

运输安装：技术员依据项目监理考察结果组织分包商运输安装，公司进行过程监督、品质管理。

客户付款：客户验收。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技术体现在专业设计技术、项目概念策划及文化创意的实现，所以公司服务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文化创意领域长期实践过程中培养出来的设计人才，公司的核心团队具有在设计行业所要求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经验：

1、创始人黄剑艇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具有多年文化工程项目技术与经验

公司董事长黄剑艇拥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资质，于 2010 年被评为中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在行业内享有盛誉，拥有具有多年文化工程项目技术与经验。其艺术作品获得了多个奖项，包括《润泽》被评为第 16 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优秀展品、《地球之泪》被评为第十五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十大优秀展品等。

2、专业化的技术团队

公司的设计团队由创意技术中心的艺术创作部、设计研发部、数字多媒体部成员组成。经过多年的发展，以黄剑艇、周必明两名具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质的设计师为首，公司形成了一支以硕士、本专科设计师、青年艺术家为核心的专业设计团队。公司团队中，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4%，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0%。

公司聘请了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特许建筑师王河教授作为企业学术带头人，大力推进理论研究和科研创新，积极提高企业核心设计技术能力。公司不同的设计部门会根据部门情况及部门特色定期对设计师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设计师的设计水平及部门综合实力。

3、丰富的案例库

自成立以来，公司每年承接大量设计案例，并将所有的案例详细记录，形成了公司强大的设计案例库，以此将公司设计人才的设计成果、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累积统一归整，供公司设计师内部相互学习、参考、借鉴，为公司面对不同的客户、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意支持。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注册商标“尚洋”原为黄剑艇实际控制的尚洋美术和文化创意投资两个企业共同注册并持有，后于2013年10月23日尚洋美术和文化创意投资将该商标转让给黄剑艇。2015年2月13日黄剑艇将商标转让至公司，公司成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商品/服务列表
1	尚洋	9889351	2022.10.27	尚洋美术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平面图；印刷品；图画；纸；雕刻印刷品；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绘图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2、知识产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丰收年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4091	2014.07.23	原始取得
2	海阔天空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4100	2014.07.23	原始取得
3	玉润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4076	2014.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生生不息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4101	2014. 07. 23	原始取得

（三）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与施工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与施工三级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C24405425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1）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设计服务中存在部分雕塑设计之外的设计业务，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雕塑类产品的安装与施工中部分项目涉及装修工程范围，按照原建设部《关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 号）的规定，公司针对此类业务需要办理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但报告期内存在着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越资质经营的合同金额及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超资质经营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2, 546, 505. 43	2, 268, 912. 54
超资质经营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436, 893. 20
合计	2, 546, 505. 43	2, 705, 805. 74
营业收入	21, 305, 910. 90	20, 796, 305. 88
占比	11. 95%	13. 01%

公司超越资质经营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基于：

（1）2013 年、2014 年公司超越资质经营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95%、13.0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签订合同的情况；

（2）2015 年 1 月 15 日，尚洋美术取得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44054250），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超越资质经营的规模相对不大，且公司未因超越资质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因此，超越资质经营并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超资质经营的问题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受理建筑智能化等四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申请的通知》（建办市函[2014]670 号）规定，其内容为：“一、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各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停止受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和升级申请。2014 年 12 月 6 日起，我部停止受理上述资质申请。二、企业已持有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待新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再分别按照新标准要求重新核发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规定，其内容为：“（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根据以上规定，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满足资质换证的相关要求，并办理资质的换证工作，则公司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存在失效的风险。如果公司能够及时满足换证的相关要求并完成换证工作，则不会对公司相应业务的开展造成的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2、公司员工业务资格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拥有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黄剑艇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	01644	2011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2	周必明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	01643	2011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作为提供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	160,423.69	74,518.77	85,904.92

（五）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尚洋美术	朱佩玲	商业	海珠区滨江东路 554-1号202房号	343.08	2013年07月31日至 2019年04月29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3	34%
管理人员	9	24%
销售人员	6	16%
职能人员	10	26%
合计	38	1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3	8%
本科	12	32%
大专	19	50%
大专以下	4	10%

合计	38	100%
----	----	------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	2%
40--49 岁	4	11%
30-39 岁	13	34%
30 岁以下	20	53%
合计	38	100%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设计服务，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4%，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 90%，学历结构和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职能部门人员的比例合理，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剑艇、周必明、黄朱敬。

黄剑艇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周必明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黄朱敬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设计专科。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极至设计有限公司从事工业设计及产品研发工作，主要负责飞利浦、Kent 的产品前期造型研发设计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尚洋美术从事设计创意工作；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2) 持股情况

公司一家“以人为本”的技术服务型公司，人才资源是公司最大的资源，为了保证公司优秀人才队伍能够稳定的发展壮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除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1	周必明	创意技术中心总监	间接	1.8%
2	黄朱敬	采购部总监	间接	1.6%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收入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19,165,575.62	92.16	20,920,085.09	98.19
	专业技术服务	1,602,230.26	7.70	385,825.81	1.81
其他业务收入		28,500.00	0.14	-	-
合计		20,796,305.88	100.00	21,305,910.9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关、房地产企业、大型企业集团、酒店集团等客户，具体包括万科地产、保利集团、富力地产、合景泰富、

碧桂园集团、越秀城建、侨鑫集团、绿地集团、中海地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东莞东城区政府、佛山里水镇政府、中国武警广州指挥学院、广州市第三中学、广州市越秀公园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2013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7,174,335.27	33.67
2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2,137,500.00	10.03
3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80,000.00	9.76
4	广州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953,390.00	4.48
5	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300.97	3.87
合计		13,168,526.24	61.81

(2)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0,600.00	6.89
2	广州市信江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5,972.43	6.05
3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1,098,627.35	5.29
4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120.00	4.74
5	吉安园林绿化管理所	960,000.00	4.62
合计		5,730,319.78	27.5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作为一家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所提供服务主要在于专业设计、概念策划及文化创意的实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所需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的制作与施工环节的业务外包商。

（1）公司的外包商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项目实施对外采购涉及的供应商均为外包商，其中，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约占报告期总体采购成本的 56%，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要外包商包括：

序号	外包商名称	序号	外包商名称
1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9	广州文盛石材有限公司
2	广州市艺洲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为原外包商周水耀所成立）	10	深圳市云彩华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市照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	番禺石壁实勇石材经营部
4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12	龚威武
5	广州晋凯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13	陈智华
6	广州昊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14	汪森林
7	广州市鑒明雕塑有限公司	15	何涌
8	广州蕙德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16	徐志维

外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包的定价机制

公司对外包商的定价有规范的流程和审批程序。采购部负责业务外包的预算及向外包商报价，在项目方案策划和设计会审通过以后，采购人员根据成品的面积、定制工艺种类、操作复杂度以及现场施工情况形成项目业务外包成本预算，预算经采购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后向外包商报价。

（3）外包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外包业务成本，外包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100%。

（4）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明确的项目负责制、项目监理制和个人责任落实制

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实行项目组和项目监理部双向负责、项目组成员专门负责制。项目组成员中的负责产品制作的人员驻外包商制作现场实施制作的监督指导，项目组成员中的负责现场安装人员则在施工现场协助项目实施，创意设计人员对现场的创意实现效果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质量负全面责任，并积极与客户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解决的问题。项目监理部门人员对项目的执行及验收进行全面的监督。

②加强外包商的准入筛选及建立对外包商的分类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项目质量的稳定性和创意落实的效率，在外包商的选择上公司执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组成评定小组通过行业调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外包商的市场信誉、经济实力、制作现场设施、人员素质等要素进行综合考察评定，择优选择。从2014年起，公司实施外包商分类制度，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包商的考察情况对合格外包商进行分类，对不合格外包商不再予以合作。

③制作和安装过程控制

在外包活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负责产品现场制作的人员及时解决制造环节的产品工艺、材料运用问题，以使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参数；负责安装的人员和创意设计人员对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计程度进行把控，确保设计理念能够得到贯彻，最终体现既定的文化主题和氛围。

④多环节和多个参与方验收

项目的制作和施工涉及多个环节，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在关键环节实施验收制度，确保过程控制使质量达标；在产品制作交付环节及最终安装验收环节，项目负责人组织客户、外包商、项目组负责产品制作和安装人员、创意设计人员以及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多方验收，确保项目符合设计理念、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成本均为外包业务成本，外包环节在公

司的整体商业模式中具有不可缺少的地位。

作为一家文化创意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设计和创意能力，将制作和安装环节外包有利于公司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将核心资源集中于促进设计和创意能力的不断提高上。外包环节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贡献相对较低，但其结果是公司创意在实物上的具体体现，是创意传达到客户的重要环节。

（6）外包商的施工资质

公司的外包商承接公司雕塑类产品的制作、安装与施工业务，如部分项目涉及建筑物的内、外美化，其属于装饰工程范围，则需要取得装修工程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包商并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包商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完善项目分类制度，对于需要装修资质的项目，优先选择具有资质的外包商，在对外包商的准入筛选及分类过程中，将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作为一个重要标准；

②加强业务外包业务质量控制，在项目安装过程中，对于需要装修资质的项目，公司内部选择熟悉装修工程质量要求的人员监督项目的实施，确保安全和质量；

③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对需要装修工程相关资质的项目，除了要求多个参与方参与验收外，还需实施严格的装修工程监理标准和质量标准。

（7）对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外包内容中涉及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等产品的制作，其内容相对丰富、部分产品对工艺有特殊要求，选择供应商（外包商）时，存在自然人形式的外包商比选法人形式外包商的制作更符合产品要求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2013 年公司向自然人采购 596.64 万元，2014 年向自然人采购 213.85 万元，采购的对象和内容分别为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品等的制作和安装。公司包括自然人在内的供应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供应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方式。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4 年	1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2,085,263.23	18.84%
	2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1,883,946.45	17.02%
	3	广州市艺洲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780,333.41	7.05%
	4	龚威武	769,918.00	6.95%
	5	广州晋凯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762,738.64	6.89%
合计			6,282,199.73	56.75%
2013 年	1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1,840,398.14	18.98%
	2	陈智华	1,538,800.00	15.87%
	3	汪森林	780,918.00	8.05%
	4	周水耀	751,194.00	7.75%
	5	广州晋凯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535,150.00	5.52%
合计			5,446,460.14	56.17%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2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对外包商的依赖性和业务外包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1) 公司所从事与雕塑产品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明确的内部分工体系，部分企业具有与制作和施工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但其市场开拓或创意能力可能不足，该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集中其资源在制作和施工方面形成了其自身的优势。该类企业分布相对分散，数量较多，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广。

(2) 报告期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单一业务外包商的采购未超过 20%，前五

名供应商相对稳定但保持了合理变化。

(3) 业务外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研发、销售体系，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制作与施工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将生产与制作环节外包给其他单位，但生产与制作过程中公司人员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确保了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

因此，公司对外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外包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越王广场雕塑	3,382,000.00	2014/7/14	正在履行
2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从都二期西地块艺术品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3,055,756.55	2014/7/29	正在履行
3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军事文化长廊工程	2,868,418.35	2013/5/17	履行完毕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营区雕塑工程	2,730,000.00	2013/7/29	履行完毕
		军事文化长廊浮雕工程	1,577,621.82	2013/7/29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南海千灯湖特色步行街区（三期）建设项目-设施采购项目	2,496,100.00	2014/12/25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东城区体育公园雕塑工程	2,137,500.00	2013/3/6	履行完毕
		2013 年东城体育公园主题雕塑基础变更工程	107,361.12	2014/10/23	履行完毕
6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能国际度假旅游项目丹霞天街(一期)商业街精神堡垒、景亭、雕塑工程	1,762,128.00	2014/8/7	正在履行
		宝能国际度假旅游项目丹霞天街(一期)商业街精神堡垒、景亭、雕塑工程补充协议	375,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家具仓储雕塑制作、安装工程	2,080,000.00	2013/1/7	履行完毕
8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雕塑工程-绽放杜鹃	1,719,221.75	2014/10/16	正在履行
9	保利(海陵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银滩 N 区皇冠假日酒店园林艺术品施工合同	1,248,140.00	2013/2/2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陈智华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军事文化长廊施工工程	1,870,000.00	2013/5/25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实勇石材经营部	从都二期艺术品石材工程施工工程	1,020,000.00	2014/9/4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河源越王广场幸福之花主题雕塑	900,000.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4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韶关宝能丹霞天街一期艺术工程施工	835,000.00	2014/10/31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照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吉安绽放杜鹃主题雕塑施工	690,000.00	2014/12/11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	从都二期铁艺围栏工程施工工程	555,000.00	2014/9/9	正在履行
7	广州晋凯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武警雕塑铸铜制作安装工程	511,500.00	2013/8/1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文化创意产业，是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一批在文化创意领域长期实践过程中培养出来的专业设计人才，通过专业设计技术、项目概念策划及文化创意的实现，向房地产企业、政府、学校、博物馆、旅游景区、宗教、酒店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服务以及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一) 盈利模式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价值链各环节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贡献如下图表示：



设计、策划以及市场与服务环节能为公司贡献最大的价值，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而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等的生产和安装施工价值增值程度较低，属于非核心业务，公司采取外包的方式进行。

公司盈利模式具体体现如下：



(二) 服务模式

公司以项目制的形式提供服务。公司营销中心通过掌握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发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服务和社会价值；在整体方案实施过程中，营销中心与项目团队协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

创意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定位客户的需求及类型并开展创意技术服务，提供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策划、包括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等在内的设计、陈设氛围及配套多媒体效果表现等，并在施工现场对文化创意主题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三）业务外包

公司将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中所涉及的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等的生产制作、施工环节外包给了协作单位。为了控制外包业务质量，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监理部对项目的品质进行监控、管理，并通过一套针对协作单位的管理制度，每年从经济实力、市场信誉、优势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协作单位做出全面的综合考察，将协作单位进行评定分类。

在外包活动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全程参与，及时解决制造环节的产品工艺、材料运用问题，以使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参数；项目施工环节能够最终体现文化主题和氛围，项目团队需对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计程度进行把控，确保设计理念能够得到完全的贯彻。非核心业务的外包使公司从相对低价值贡献的活动中解脱出来，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使公司有限的资源得到了最有利的运用。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之派生分类《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之“（四）专业设计服务”之“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公司所属行业归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管理，并接受广东省创意产业协会、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范围。借鉴“十二五规划”中的相关条目，文化创意产业主要指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业集群。该产业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方面的创意群体。作为创新载体的创意产业及创意经济是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和消费结构达到较高层次的产物，它们以创新和创造为核心，强调知识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注重提高产品的文化和精神内涵，是知识、智慧与灵感的特定产业或行业中的物化表现，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渗透性、高端性等特征。

文化创意产业主要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下级文化厅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管理职能。

3、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文化产业伴随 1980 年代的改革开放产生，发展壮大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第三产业发展的 1990 年代，并于新世纪进入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2000 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将文化产业正式列入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入了一个调整、完善、反思的阶段，改革经验向政策、法规转化，产业发展也随之进入一个更加规范有序的阶段。

2006 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核心就是要把增强自

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战略基点。“十一五”规划的全面启动，使文化产业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新亮点，发展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各地加快实现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重心。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2012 年，《“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党的十八大报告也强调要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得益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金融危机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的内在驱动，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了全面爆发的态势。

城市文化工程也是与时代同步发展的，城市文化环境及其艺术品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在现代科学发展的今天，城市文化环境与城市艺术作品设计创作，更是要注重文化的继承性和文脉的延续性；提升城市文化品位需要一大批内涵丰富、独具特色、格调和谐、美观耐看的标志性建筑和艺术作品加以体现，其中规划好、建筑好、管理好城市文化工程是极为重要的特点；合理的城市艺术作品应与城市的自然、历史、文脉环境相互协调，体现这个城市最具风格 and 价值的内涵，实现作品与公众、与环境的和谐共存。近年来，文化工程逐步受到了全国各大地区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进而促进了城市文化工程的大力发展。

4、主要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行业政策主要有如下几条：

序号	政策名称	重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为确保城市雕塑的艺术质量，城市雕塑的创作设计必须由持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的雕塑家承担。《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由国家城雕委审批颁发。未持有证书者不得承担城市雕塑创作设计。	1993 年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	2009 年

		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不断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内容创新和传播能力大大增强，精神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2012 年
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以重点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倍增目标，形成各行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2012 年
5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建设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特色产业群；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扩大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	2012 年
6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加强文化领域技术集成创与模式创新，推进文化和科技相互融合，促进传统文化产业的调整和优化，推动新兴文化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提高文化事业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对文化市场管理的支撑作用。	2012 年
7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发展。	2012 年
8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是：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2012 年
9	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	“十二五”期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2%以上，到 2015 年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6.5%以上；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200 亿元，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45%。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一大批优势文化产业集群，文化市场繁荣、文	2012 年

		化消费旺盛，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15 年，文化产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和在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中心。	
1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2013 年
11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014 年

（二）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

文化创意产业是将文化、创意和产业联系起来的一种新兴产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要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即文化创意产业产值将占 GDP 的 6%以上。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号召，各省纷纷出台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北京、上海、湖南、广东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较快的省市更是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力度，力争使文化创意产业的增长速度达到 30%以上，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以上，使文化创意产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部分新兴产业的增长速度。2011 年，北京、上海、湖南、山东、广东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当年 GDP 的比重已突破 4%，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广东省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经济发展取得全国瞩目的成绩。2011 年，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为 2,529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4.8%，文化创意产业对整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近年来，广东已经把建设全国文

化创意产业示范区和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技术中心作为自身的发展目标，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城市也在发展战略中将文化创意产业作为重点产业来部署。

表一：2011 年文化大省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省市	增加值（亿元）	增长速度（%）	占当年 GDP 的比重（%）
北京市	1989.90	17.2	12.00
上海市	1923.75	13.0	10.02
湖南省	1013.97	22.5	5.2
山东省	2300	16	5.1
广东省	2529	30	4.8
福建省	802.32	33.3	4.58
浙江省	1290	22	4.03
江苏省	1535.8	21.1	3.69
四川省	656.18	25.9	3.12
湖北省	504.88	27.6	2.58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产业年鉴 2012

2、发展趋势

（1）文化创意产业必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文化创意产业凭借其高附加值性、高收益性以及产业融合性等自身优势，正成为世界各国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发达国家，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速度已经超过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GDP 占比达到 10%-30%。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文化创意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均达到 15%以上，可见文化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显。相比之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GDP 占比较小，尚不足 10%。但从我国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文化创意产业必将紧随世界发达国家的步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2）文化与科技的融合

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依赖于非常完善的市场化交易平台，因此数字化、网络技术的发展就成为了文化创意产业未来发展的保障，信息的快速传输使得文化创意产业能够迅猛发展，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才能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传统文化资源只有利用了现代数字网络技术，利用新的商业传播模式，才能实现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利用，能够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未

来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必将依赖于强大的信息技术，文化、科技与创意的更好融合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3）城市文化工程的积极作用决定了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城文化工程是一个城市文明进步的标志，它增加了城市的精神财富，在积极的意义上表达了当地身份特征与文化价值观，体现着市民们对自己城市的认同感与自豪感；而城市文化精神是通过城市文化工程来体现的，是以文化艺术为特色强调人文关怀的场地精神，是园林、建筑、旅游区、公园、市政设施、街道等综合文化体所反应的地区特征；局部主题公园、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长廊的落成也丰富着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文化创意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不断加大

文化创意产业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是分不开的，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目前文化创意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普遍较小。由于文化创意项目回报周期长、价值难以评估、投资风险较大，融资难已成为制约中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难点。为此，国内各省市均加大了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例如，北京为符合文化体制改革试点要求的文化创意企业办理减免税收，拿出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的基础建设，与银行合作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等；广州市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政策扶持游戏动漫产业的发展等等。众多的大城市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视，以期通过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来带动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地区的文化影响，正是由于政府和金融界的大力支持，大大地推动了全国各大城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我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源非常丰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潜力巨

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上海为龙头，包括杭州、苏州、南京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昆明、丽江和三亚为代表的滇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重庆、成都、西安为代表川陕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武汉、长沙为代表中部文化创意产业区。其中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规模最大，其以“工厂改型+园区聚集”的发展模式，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广告策划和动漫产业；其次是以深圳、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集群，重点领域为广告、影视、会展、动漫等产业；以北京为中心的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金融创新+科技创新”为发展模式，主要发展文艺演出、广播影视、古董交易等；其他三个产业集群规模尚较小。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包括其知识产权性，由于文化产品易被复制、模仿，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其发展就显得异常重要。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下，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产出量快速增长。随着文化创意企业规模的扩大，很多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的需求明显加大，行业组织知识产权自律维权意识和机制特点逐渐显现，企业维权意识提高且需求逐年加大，知识产权骨干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更加明显。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政策支持各级法院加大涉及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虽然我国在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方面仍然有监管漏洞，但是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会逐渐加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诸多问题：

（1）市场竞争尚不充分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文化创意市场规则仍在形成的过程中，市场竞争尚不充分。随着各项国家、地方产业支持政策的相继出台，行业

发展逐步规范，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仍在逐步形成之中。

（2）产业融资困难

国内各大城市都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这体现出整个文化创意产业的融资还比较困难。产业的发展 and 资金的支持是分不开的，特别是我国目前文化创意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处于起步阶段，而较多文化创意项目回报周期长、价值难以评估、投资风险较大，融资难已成为制约我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难点。

（3）产业规划同质化

作为信息时代和文化经济时代发展的产物，文化创意产业蕴藏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不少地区都把这一产业作为战略产业和支柱产业大力发展。但部分城市间产业规划和园区建设的同质化倾向比较严重。虽然国内各大城市虽然都根据自己的特色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建立大量的基地文化创意产业论坛、园区，但由于缺乏指导和规划，以至于出现了规划和园区的构建同质化。比如几乎各大城市都在大力发展动漫和网游，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南京、天津、重庆等城市都把发展动漫业和网游作为重点，一时间全国各地“群雄纷起”，纷纷建产起动漫网游基地，但实际情况却是国内有竞争力的动漫和网游企业屈指可数。另外在城市文化创意园区建设也出现了大批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园区。

（4）行业内部不均衡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内部各行业呈现出不均衡的发展趋势。像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业这样的传统文化创意产业是我国发展的比较早的文化创意产业，但是其近些年的发展表现却远不如广告和软件等非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究其原因是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缺乏技术和内容的更新。首先，在计划经济时代，这些传统文化创意产业基本都是由政府部门统一管理控制的，其资金的来源基本都是政府补贴的形式，所以这些行业的竞争和改进意识比较薄弱；其次，这些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大都以教育民众为目的，所以对消费者来说没有新鲜感、缺乏吸引力；再次，这些行业的主要传播方式没有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和计算机网络进行改进。因

此，在非传统文化创意产业迅速发展的现代，原来的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不论在表现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落后很多。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效应

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我国尚处于发展阶段，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目前同行业参与竞争的公司普遍规模偏小。在以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为主要销售模式的情况下，一个团队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十分明显。公司在客户群中形成的品牌、口碑及信誉，所拥有的经营业绩、典型的成功案例，都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从业多年，积攒了优质的客户群并发展至战略合作伙伴，且得到了较高的客户认同度和忠诚度，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坚实的品牌壁垒。

2、项目实施能力

要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除了强大的设计理念及能力之外，如何将该设计贯彻实施也是整个解决方案中的重要一环。如雕塑品按工艺材质来划分，可分为铜、不锈钢、玻璃钢、铁艺、石材、木材、GRC、铝合金、玻璃、其他综合材料。在现实中经常会出现使用多种工艺共同完成统一项目的情况，这就对企业的设计施工带来了较大的难度；这需要项目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水平以及资源整合能力，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寻求不同工艺领域顶级的供应商，并将其整合，统一规划制造、安装的过程，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确保工作的效率。

3、资金实力

就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而言，在签署项目协议时，双方大多会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收取不同比例费用，并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费用，因此企业需要承担先期发生的采购费用，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在房地产类公司客户比较集中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客户具有较高的话语权，且大型房地产公

司内部财务流程较慢，造成企业应收账款较大。因此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或者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时，企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曾先后获得国内多个专业奖项，是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跑者。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设计人才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承接过多个万科地产、保利集团、富力地产、合景泰富等知名地产商的项目、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累积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有全面的资源整合能力及项目管理协调能力、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坚定不移地推动品牌战略，全面推进品牌体系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承接过多个万科地产、保利集团、富力地产、合景泰富的项目，“尚洋”品牌已经成为华南地区文化创意行业中较有影响力的品牌。

（2）人才优势

近年来，公司文化创意设计团队不断发展壮大，既包括了以公司董事长黄剑艇先生为首的早期核心设计创意骨干，又包括了一批陆续加入的中青年艺术家，同时外聘有广州美术学院林国耀教授和广州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王河教授、广东省创意产业协会会长冼燃、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会长汪稼民等艺术类专家学者组成的顾问团队，形成了具有全面开展多领域大型艺术创作活动的专业队伍。2010年，公司董事长黄剑艇先生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其艺术才华在业界有着较高的号召力。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设计人员的培训工作的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广州是华南地区高等教育资源最为发达的城市，每年数十万计的大学毕业生资源为公司的人才储备

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多年来，在一次次行业市场洗礼与变革中，公司锻炼出了一支懂得市场变化、具备应对能力的专业化、职业化、成熟化的设计人才队伍。

（3）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植根于广东省省会城市广州，发达的经济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伙伴，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合作伙伴群，其中包括：长江实业、合景泰富、侨鑫地产、万科地产、保利地产、恒大地产、中海地产、绿地地产、华润置地、广州 W 酒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服务过的市政类客户包括广州市南沙区政府、东莞东城区政府、佛山里水镇政府、中国武警广州指挥学院、广州市第三中学、广州市越秀公园等相关单位。公司过往与市政类客户的合作经历及累积经验是公司的优势，为公司在扩大广东省城镇化改造中的文化工程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带来无可替代的竞争力。

（4）项目实施能力

要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除了强大的设计理念及能力之外，如何将该设计贯彻实施也是整个解决方案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水平以及资源整合能力，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寻求不同工艺领域顶级的供应商，并将其整合，统一规划制造、安装的过程，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确保工作的效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尚处于创业期，与国内同行业知名文化创意类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都还较小。较小的企业规模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效率、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在与国内大型企业进行面对面竞争时，处于不利的地位。

（2）融资渠道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虽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但是公司属于发展初期，“轻资产”特征明显，对外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资金未能充分满足公

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为更好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1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1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3 人，代表 100%股权
2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	全体股东 3 人，代表 100%股权
3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全体股东 3 人，代表 100%股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董事会规范运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

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上市方案的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交易；（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专章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负责人及职责，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规范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公司已经出具了《公司守法合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爱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先生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控股股东大爱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先生及管理层已经出具了《守法合规声明》，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所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所有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尚洋美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黄剑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广州大爱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投资	500 万	黄剑艇持股 95%， 黄剑舟持股 5%；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艺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企业投资；艺术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的

		黄剑艇、黄剑舟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将股份全部转让给与公司及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设计、制作、施工、安装；话剧、舞蹈、雕塑绘画、艺术品创作；建筑、景观、园林、广告、服装、旅游纪念品创作及投资；室内设计；城市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会议及展览、礼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和经纪）；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商贸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十加一投资	100 万	黄剑艇持股 55%，黄剑舟持股 5%，其余股份均为公司员工持有。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大爱投资	1,000 万	黄剑艇持有 80%，任执行董事，曹雅洁持有 20%。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文化创意投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文化创意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艺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企业投资；艺术工程，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的设计、制作、施工、安装；话剧、舞蹈、雕塑、绘画、艺术品创作；建筑、景观、园林、广告、服装、旅游纪念品创作及投资；室内设计；城市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会议及展览、礼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和经纪）；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商贸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部分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黄剑艇持有文化创意投资 95% 股权，担任经理；黄剑舟持有文化创意投资 5% 股权。

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文化创意投资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公司，2014年2月以后，文化创意投资已不承接任何新订单；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11月18日，黄剑艇、黄剑舟与袁满、黄元雁签订《关于广东尚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剑艇将所持文化创意投资70%的股权转让给袁满，并将所持文化创意投资剩余25%的股权转让给黄元雁，股东黄剑舟将所持文化创意投资5%的股权转让给黄元雁，同日文化创意投资修改章程，黄剑艇和黄剑舟二人亦不再担任任何职务。2014年12月25日，文化创意投资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2438号）。

文化创意投资目前的公司全称为“广东尚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文化创意投资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5201503100056），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宝墨广告有限公司。

2、大爱投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大爱投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报告期内，大爱投资除持有尚洋文化70%的股权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与尚洋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十加一投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十加一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在报告期内，十加一投资除持有尚洋文化20%，没有经营其他业务。十加一投资股东均为尚洋文化之员工，其控股股东黄剑艇将其作为对尚洋文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与尚洋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其他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大爱投资承诺：（1）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尚洋文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尚洋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剑艇承诺：（1）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尚洋文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尚洋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间接股东曹雅洁承诺：（1）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除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尚洋文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尚洋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加一投资声明并承诺：（1）公司股东均为尚洋文化之员工，其控股股东黄剑艇将其作为对尚洋文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与尚洋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目前实际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实际未在任何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具有控制地位；（3）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尚洋文化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剑艇	董事长、总经理	3,850,000.00	77.00
谭格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20
许惠雅	董事	10,000.00	0.20
陈玉霞	董事	100,000.00	2.00
周必明	监事	90,000.00	1.80
杨花卉	监事	20,000.00	0.40
合计	—	4,080,000.00	81.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黄剑艇之配偶曹雅洁通过控股股东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 万股，持股比例 14%。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尚洋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尚洋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位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黄剑艇	董事长	大爱投资	执行董事	8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花卉	监事会主席	广州马形者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50.00	无
谭格非	董事、副总经理	十加一投资	监事	1.00	本公司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 Company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黄剑艇	董事长	大爱投资	800.00	80.00	1,000
		十加一投资	55.00	55.00	100

谭格非	董事、副总经理	十加一投资	1.00	1.00	100
陈玉霞	董事、市场部总监	十加一投资	10.00	10.00	100
许惠雅	董事	十加一投资	1.00	1.00	100
杨花卉	监事会主席	十加一投资	2.00	2.00	100
		广州马形者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周必明	监事	十加一投资	9.00	9.00	1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谭格非、李锋、王河、陈玉霞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
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剑艇、谭格非、李锋、王河和陈玉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续）

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谭格非、许惠雅、王河、陈玉霞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谭格非、李锋、王河、陈玉霞
变动情况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惠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变动原因	原董事李锋辞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李锋主要为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无充分精力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申请离职。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黄剑舟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胡二宜
变动情况	股东会选举黄剑舟为监事。
变动原因	原股东胡二宜将所持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黄剑舟

(续)

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周必明、杨花卉、吴谦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黄剑舟
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必明、杨花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变动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李锋、谭格非、苏伟强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
变动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剑艇为总经理，李锋和谭格非为副总经理，苏伟强为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续)	
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谭格非、苏伟强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黄剑艇、李锋、谭格非、苏伟强
变动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变动原因	原副总经理李锋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艺术发展	100.00	100.00	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工艺品批发；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技术咨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	--	--	--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960.35	671,58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76,907.50	7,044,302.07
预付款项	1,108,028.70	
其他应收款	1,317,233.35	2,382,051.2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90,835.8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5,965.70	10,097,93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固定资产	85,904.92	29,430.5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5,166.68	501,1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0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081.55	530,562.14
资产总计	12,834,047.25	10,628,498.9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1,431.62	1,474,071.75
预收款项	2,548,463.98	217,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5,313.47	184,328.14
应交税费	756,877.24	925,12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809.45	1,493,112.59
流动负债合计	6,277,895.76	4,294,48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77,895.76	4,294,48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47,558.58
未分配利润	1,556,151.49	4,486,45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6,151.49	6,334,018.4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6,151.49	6,334,01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34,047.25	10,628,498.9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0,796,305.88	21,305,910.90
二、营业总成本	19,155,123.65	18,244,379.52
其中：营业成本	11,070,028.76	9,695,76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360.83	612,181.04
销售费用	3,204,454.52	2,990,121.11
管理费用	4,012,479.53	4,851,075.58
财务费用	1,795.36	2,104.26
资产减值损失	77,004.65	93,13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182.23	3,061,531.38
加：营业外收入	8,507.7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048.38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641.64	3,049,531.38
减：所得税费用	332,508.61	562,34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133.03	2,487,184.6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1,516.89	1,611,04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133.03	2,487,184.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2,133.03	2,487,18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133.03	2,487,18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5,114.31	20,983,34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09	2,0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7,495.40	20,985,38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3,537.40	11,174,71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904.97	2,793,2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061.11	1,052,29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49.62	4,842,4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9,853.10	19,862,7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42.30	1,122,66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852.69	563,7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852.69	563,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52.69	-563,7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11.83	558,88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583.52	112,69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995.35	671,583.5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347,558.58	4,486,459.88		6,334,018.4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347,558.58	4,486,459.88		6,334,01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000,000.00		-347,558.58	-2,930,308.39		222,13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133.03		1,222,13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144,665.49			-980,334.51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	1,334,949.54					1,459,949.5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79,615.03			-980,334.51		-2,459,949.54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4,375,000.00	-855,334.51		-347,558.58	-3,172,106.9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5,334.51	-855,334.5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47,558.58			-347,558.5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72,106.91				-3,172,106.91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56,151.49		6,556,151.49

(2)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9,944.13	2,339,497.14		3,099,441.2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1,000,000.00			-252,607.41		747,392.5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259,944.13	2,086,889.73		3,846,83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14.45	2,399,570.15		2,487,18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7,184.60		2,487,18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14.45	-87,614.4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14.45	-87,614.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347,558.58	4,486,459.88		6,334,018.4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452.80	433,20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32,423.32	6,088,150.18
预付款项	525,033.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476.94	1,650,817.3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35.80	
流动资产合计	7,051,222.14	8,172,17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9,94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04.92	29,430.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166.68	501,1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6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7,385.68	530,562.14
资产总计	11,068,607.82	8,702,738.2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4,918.88	1,474,071.75
预收款项	1,523,779.16	
应付职工薪酬	208,150.17	129,277.42
应交税费	147,809.55	718,614.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0,255.51	2,405,18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4,913.27	4,727,1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94,913.27	4,727,1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79,615.03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7,558.58
未分配利润	-5,920.48	3,128,027.2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694.55	3,975,58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8,607.82	8,702,738.21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2,235,285.21	11,055,285.02
减：营业成本	7,027,187.14	5,116,89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704.73	290,347.45
销售费用	2,048,450.40	1,746,720.90
管理费用	2,721,747.74	2,635,429.86
财务费用	163.24	669.47
资产减值损失	-36,767.22	54,40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99.18	1,210,816.03
加：营业外收入	6,50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048.38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41.41	1,207,816.03
减：所得税费用	-90,900.61	331,67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9.20	876,14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59.20	876,144.5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5,387.37	11,804,95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6	4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6,967.43	11,805,3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4,213.10	6,595,84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228.27	2,015,25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192.10	682,31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824.28	1,573,6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5,457.75	10,867,0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509.68	938,320.8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852.69	563,7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37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230.47	563,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230.47	-563,7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79.21	374,547.8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08.59	58,6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87.80	433,208.5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47,558.58	3,128,027.23	3,975,58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47,558.58	3,128,027.23	3,975,58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479,615.03		-347,558.58	-3,133,947.71	1,498,10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59.20	38,15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1,334,949.54				1,459,949.5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	1,334,949.54				1,459,949.5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75,000.00	-855,334.51		-347,558.58	-3,172,106.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55,334.51	-855,334.5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7,558.58			-347,558.5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72,106.91				-3,172,106.9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9,615.03			-5,920.48	5,473,694.55

(2)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9,944.13	2,339,497.14	3,099,44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9,944.13	2,339,497.14	3,099,44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14.45	788,530.09	876,14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144.54	876,14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14.45	-87,61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14.45	-87,614.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47,558.58	3,128,027.23	3,975,585.81

二、审计意见类型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23810048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尚洋文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洋文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 年	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

使用。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

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利息资本化暂停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具体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1）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2）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及展览服务，收入对应划分为一体化工程收入、设计收入及展览收入。

一体化工程收入，即提供文化工程解决方案服务的收入，系公司根据工程合同的要求，向客户提供设计创作、安装和施工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施工安装服务基本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故在完成施工安装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一体化工程收入。

设计收入，即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收入，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雕塑设计、空间设计、建筑外观设计等设计创作服务，根据合同规定设计服务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设计收入。

展览收入，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展览的场地及展览相关的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的展览期间于展览完成时确认展览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开始执行。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83.40	1,06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62	63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62	633.40
每股净资产（元）	1.31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5	54.32
流动比率（倍）	1.79	2.35
速动比率（倍）	1.79	2.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9.63	2,130.59
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毛利率（%）	46.70	54.49
净资产收益率（%）	19.21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8	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2.92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76	11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从公开的信息中无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9.63	2,130.59
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1	24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9	87.91

毛利率（%）	46.70	54.49
净资产收益率（%）	19.21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8	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796,305.88	21,305,910.90
营业成本	11,070,028.76	9,695,762.28
毛利额	9,726,277.12	11,610,148.62
三项费用	7,218,729.41	7,843,300.95
营业利润	1,641,182.23	3,061,531.38
利润总额	1,554,641.64	3,049,531.38
净利润	1,222,133.03	2,487,184.60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持平，而公司净利润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265,051.57 元，主要是公司毛利额下降 1,883,871.50 元，其中，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 1,605,629.95 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 278,241.55 元。毛利率的变化分析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2013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为 48.86%，主要为公司股东 2012 年注入资本金 100 万元到艺术发展后，2013 年艺术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 1,025.06 万元，

净利润 161.10 万元。资金投入量的增加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下降，为 19.21%，除 2014 年年初净资产比 2013 年年初净资产高以外，主要为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导致盈利水平下滑，毛利率的分析，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	50.55	54.32
(2) 流动比率	1.79	2.35
(3) 速动比率	1.79	2.35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负债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于 1.7，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2,548,463.98 元，其占流动负债的 40.59%，增幅也较大，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2.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2.64，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42.30	1,122,661.48
(2) 净利润	1,222,133.03	2,487,184.60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52.69	-563,773.0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77.78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11.83	558,888.48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517,495.40	20,985,389.5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5,114.31	20,983,34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09	2,0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449,853.10	19,862,728.1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3,537.40	11,174,71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904.97	2,793,2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061.11	1,052,29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49.62	4,842,4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42.30	1,122,661.48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222,133.03	2,487,184.60
加：折旧摊销	417,343.23	76,391.74
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1,639,476.26	2,563,576.34
加：不涉及现金流出的支出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7,004.65	93,1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09.95	
小计（注①）	1,549,470.96	2,656,711.59

加：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43,656.73	-467,38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1,828.07	-1,066,6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42.30	1,122,661.48

通过上表注①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是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A）2014 年

项目	2014 年			
	期末数	期初数	非经营性项目调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
应付账款	2,241,431.62	1,474,071.75		767,359.87
预收款项	2,548,463.98	217,840.00		2,330,623.98
应付职工薪酬	295,313.47	184,328.14		110,985.33
应交税费	756,877.24	925,127.99		-168,250.75
其他应付款	435,809.45	1,493,112.59	350,622.22	-1,407,925.36
受限货币资金	170,965.00			-170,965.00
合计	6,277,895.76	4,294,480.47	350,622.22	1,461,828.07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330,623.98 元，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项目预先收到的款项，具体见本节“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预收账款”；

（B）2013 年

项目	2013 年			
	期末数	期初数	非经营性项目调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
应付账款	1,474,071.75	2,953,022.80		-1,478,951.05
预收款项	217,840.00	283,600.00		-65,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328.14	241,210.87		-56,882.73
应交税费	925,127.99	697,608.32		227,519.67
其他应付款	1,493,112.59	1,185,702.05		307,410.54
合计	4,294,480.47	5,361,144.04		-1,066,663.57

201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78,951.05 元，公司 2013 年支付了上期的应付款项。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大额项目分析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目	现金流量表 列示金额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营业收入	销项税	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变动及其他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⑤
2014 年度	22,515,114.31	20,796,305.88	231,605.81	1,487,202.62	22,515,114.31	-
2013 年度	20,983,348.89	21,305,910.90	70,403.61	-392,965.61	20,983,348.89	-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目	现金流量表 列示金额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营业成本	进项税	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应付款项变动及其他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⑤
2014 年度	11,583,537.40	11,070,028.76	1,874.81	511,633.83	11,583,537.40	-
2013 年度	11,174,713.33	9,695,762.28	-	1,478,951.05	11,174,713.33	-

(C)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性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及管理费	837,432.83	844,861.67

业务招待费	694,045.46	1,261,558.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700.00	310,730.00
办公费	500,819.91	1,161,798.35
汽车费用	405,324.65	373,396.8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82,887.83	156,594.00
差旅费	153,118.75	101,416.50
工程维护费	135,297.80	155,559.50
水电费	49,982.30	52,035.87
支付的租赁及水电押金	-	168,181.40
其他	593,740.09	256,308.36
合 计	4,243,349.62	4,842,440.5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773.00 元和 -1,327,852.69 元；2013 年因公司对办公地进行装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563,773.0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852.69 元，包括办公地装修发生现金支出 507,852.69 元，投资成立石湾贝丘和创蓝文化发生现金支出 820,000.00 元。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现金流量表 列示金额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增加	应付工程及其他长期 资产购置款余额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 ④
2014 年度	507,852.69	108,325.69	399,527.00	507,852.69	-
2013 年度	563,773.00	-	563,773.00	563,773.00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9,377.78 元，其中，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入为 2014 年 7 月十加一投资以 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649,377.78 元，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向黄剑艇、黄剑舟购买尚洋艺术 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从业务类型上划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形成的收入和提供设计服务所形成的收入。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设计、概念策划、雕塑等产品制作及安装一体化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施工安装服务基本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故在完成施工安装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设计服务，公司根据合同规定设计服务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设计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收入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19,165,575.62	92.16	20,920,085.09	98.19
	专业技术服务	1,602,230.26	7.70	385,825.81	1.81
其他业务收入		28,500.00	0.14		
合计		20,796,305.88	100.00	21,305,910.90	100.00

从结构上看，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6%和 98.19%，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和 7.70%，突出了公司致力于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展览活动提供场地取得的租金收入。

从趋势上看，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767,805.88 元，与 2013 年相比相对稳定。但在报告期，公司收入的客户集中度发生了变化，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7,174,335.27	33.67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2,137,500.00	10.03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80,000.00	9.76
广州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953,390.00	4.48
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300.97	3.87
合计	13,168,526.24	61.81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0,600.00	6.89
广州市信江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5,972.43	6.05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1,098,627.35	5.29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120.00	4.74
吉安园林绿化管理所	960,000.00	4.62
合计	5,730,319.78	27.59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五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81%，2014 年公司业务相对分散，前五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59%。在 2013 年，公司主要承接了武警广州指挥学院文化长廊主体建设工程、文化长廊雕塑、营区雕塑、书简、浮雕、“长征路”等项目，该客户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3.67%，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大。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华南区	16,958,035.75	19,751,733.23
华东区	1,459,660.23	1,441,144.66
西南区	1,248,720.00	-
华中区	770,000.00	-
华北区	331,389.90	113,033.01
合计	20,767,805.88	21,305,910.90

2013 年公司收入分布华南区、华东区和华北区，2014 年公司以华南区为基础，业务逐步扩大到其他区域，且华南区之外的其他地区收入分布比重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大项目对公司影响较大。2014 年公司虽然没有承接到类似武警广州指挥学院的整体性项目，但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持了营业收入规模的相对稳定：

①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广东省内知名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打造的如武警广州指挥学院的军事文化长廊项目，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4 年，公司立足华南特别是广东省内市场，利用公司在本地区的优势和影响力，积极参与省内项目的投招标，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2014 年华南区项目数量比 2013 年增加了 28%；

②2014 年公司增加资本金 100 万元后，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华南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公司华东区、华中区、华北区、西南区营业收入合计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 82%。

（二）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外包成本	11,070,028.76	9,695,762.28
合计	11,070,028.76	9,695,762.28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将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等制作和安装环节外包给了协作单位，营业成本为公司负担的业务外包成本；

公司将设计、策划、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人工费用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并未单独按项目归集到营业成本中。

2、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业务外包成本按项目核算、按项目归集，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项目对应的预付款项结转为成本或确认支付给外包商的应付款项及成本。

公司将设计、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人工费用统一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并未单独按项目归集到营业成本中。

3、公司将人工费用归集到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原因

公司将设计、策划、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人工费用统一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并未单独按项目归集到营业成本中，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以项目组的形式组织项目设计、策划及现场的施工，项目人员包括营销中心人员、创意设计中心人员等，在合同签订前后，项目组成员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从服务流程上看，在设计和策划方案完成后，方案作为某些项目的招投标材料的组成部分向客户提交，或在较多情形下方案经客户验收后，合同关系才建立，因此，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所涉及的设计和策划，从职能上看具有营销的性质，并且设计和策划方案完成后，与客户之间合同关系的建立尚有不稳定性，如果将该人工成本记入营业成本，可能没有营业收入与之对应。

(2) 在与客户的合同关系建立以后,公司的雕塑、景观小品和异形工艺品等的制作及施工环节主要由外包商完成,项目组现场监督创意的实现及施工质量所耗费的成本与整体成本相比相对较小,对其单独归集工作量大,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的毛利来源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的毛利来源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8,095,546.86	83.23	11,224,322.81	96.68
	专业技术服务	1,602,230.26	16.47	385,825.81	3.32
其他业务毛利		28,500.00	0.29		
合计		9,726,277.12	100.00	11,610,148.62	100.00

公司提供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贡献了公司几乎所有的毛利额,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是公司为展览活动提供场地取得的租金收益。

2、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19,165,575.62	11,070,028.76	42.24	20,920,085.09	9,695,762.28	53.65

专业技术服务	1,602,230.26		100.00	385,825.81		100.00
合计	20,767,805.88	11,070,028.76	46.70	21,305,910.90	9,695,762.28	54.49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54.49%、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46.70%，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专业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公司并未单独将其归集到主营业务成本中，而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中一并体现。

（2）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从项目角度看，2013 年公司承接了武警广州指挥学院、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等项目，这些项目整体性强，涉及到各类子项目的较多，需综合考虑整体规划和自然环境，从主题表现、文化氛围和艺术品的匹配度等各方面对项目的整合程度要求高，涉及艺术元素范围广，因此对项目承接方的要求较高，承接方也能获得较高的收益；如 2013 年公司承接的武警广州指挥学院军事文化长廊项目，其包括了军事文化长廊主体工程、文化长廊雕塑、“雕塑·书简”、浮雕、军事文化长廊长征路艺术装饰工程等多个项目，通过多个主题雕塑将不同的功能建筑有机的整合成为系统单元，这类整合项目涉及合同金额较大，对当期毛利率影响也较大。在 2014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基本以单个工程为主，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从业务外包角度看，2013 年公司的部分外包商为个体经营者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运营成本和开票所承担的税负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业务外包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公司为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品质规范了采购业务，重新对外包商进行了筛选考核，公司的主要外包商转变为公司制企业，同时公司的外包成本相应的提高；

③从公司业务拓展看，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为扩大和稳定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新市场，采取了一定的让利措施。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204,454.52	7.17	2,990,121.11
管理费用	4,012,479.53	-17.29	4,851,075.58
财务费用	1,795.36	-14.68	2,104.26
三项费用合计	7,218,729.41	-7.96	7,843,300.95
营业收入	20,796,305.88	-2.39	21,305,910.9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15.41	---	14.0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9.29	---	22.7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01	---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34.71	---	36.81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1%和 34.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859,708.30	1,456,729.90
业务招待费	450,948.74	640,642.92
工程维护费	135,297.80	155,559.50
差旅费	153,118.75	101,416.50
办公费	202,356.62	331,657.40
汽车费用	295,863.64	188,029.82
其它	107,160.67	116,085.07
合计	3,204,454.52	2,990,121.11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7.17%，主要是公司改进了业务部门人员的业

绩效考核制度，2014 年承担奖金增加所致；职工薪酬的增加是销售费用总额增加了的主要原因。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036,360.25	1,279,663.27
租金及管理费	837,432.83	844,861.67
装修费	398,128.21	62,641.44
办公费	298,463.29	830,140.95
业务招待费	243,096.72	620,915.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700.00	310,730.00
汽车费用	109,461.01	185,367.04
其他	498,837.22	716,756.07
合计	4,012,479.53	4,851,075.58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下降 17.29%，主要是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公司对费用进行了较严格的把控，限制了可以报销费用的范围，相应缩小了报销的额度水平，降低了一些部门不必要的支出；

（2）2013 年公司对办公地点进行了搬迁，搬迁费、办公室重新布置等相关的一次性支出较大，2013 年办公费用相对较高；

（3）2014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下降幅度较大，除了公司对费用的把控之外，主要是 2013 年公司组织了几次的员工培训及拓展，费用包括酒店费、场地费、交通费等，公司将该类费用计入了业务招待费；

（4）其他费用中，2012 年度公司与前员工张某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对该协议的执行出现分歧，张某遂向法院提出诉讼，2013 年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张某提成、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共 231,756.57 元。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收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516.89	1,611,040.06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540.59	-3,000.00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4,976.30	1,608,040.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48.05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24.35	1,608,04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133.03	2,487,18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05,908.68	879,144.54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滞纳金	30,048.38	-
捐赠支出	51,500.00	-
质量赔偿费用	13,500.00	12,000.00
合计	95,048.38	12,000.00

2014 年的滞纳金为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延期所产生。根据国税函发[1998] 291 号文，滞纳金是纳税人因占用税款而应对国家作出的补偿，属于税款被占用期间的法定孳息，与滞纳税款不可分割，其不具有处罚性；主管税务机关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公司纳税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捐赠支出为公司向中小学及风灾地区捐赠的款项；质量赔偿费用为因项目质量瑕疵修复或维护而支出的款项，按照业务外包合同的规定，质保期内的项目质量保修由外包商负责，但考虑到实施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对于金额相对较小的支出公司直接进行维护。

（三）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项

（1）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增值税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设计类服务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2014 年 9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计类服务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销售商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缴增值税。

子公司艺术发展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设计类服务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3）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核定利润率为 12%，并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艺术发展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利润率为 9%，并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192.44	8,067.44
银行存款	921,767.91	663,516.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32,960.35	671,583.52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61,376.83 元，增幅为 38.92%，主要是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1,115,945.82 元，十加一投资于 2014 年 7 月对公司增资 1,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4 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李某诉尚洋文化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尚洋文化自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某偿付款项 111,550.00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被法院冻结的款项为 170,965.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冻结。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26,282.90	82.21	341,314.15	5.00	7,014,440.40	94.02	350,722.02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2 年	1,347,108.01	16.22	134,710.80	10.00	346,285.25	4.64	34,628.53	10.00
2-3 年	77,957.40	0.94	23,387.22	30.00	95,460.10	1.28	28,638.03	30.00
3-4 年	48,258.80	0.58	24,129.40	50.00	4,209.80	0.06	2,104.90	50.00
4-5 年	4,209.80	0.05	3,367.84	80.00	-	-	-	80.00
合计	8,303,816.91	100.00	526,909.41	6.35	7,460,395.55	100.00	416,093.48	5.58

1、公司的收款政策

公司结合项目大小、客户类别、合作历史等情况在双方协议中约定收款政策。公司的服务定制程度高，一般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协议后的一定期间内会先行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客户整体验收完毕通过后收取大部分货款，剩余 5%的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清算；针对市政类、国家单位客等信誉较好的单位，公司预收款项比例可适当调整。整体看，公司的货款回收期在 3-4 个月左右。

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净额	7,776,907.50	7,044,302.07
营业收入	20,767,805.88	21,305,910.90
占比	37.45%	33.06%

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3 年、2014 年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石湾贝丘	关联方	670,000.00	1 年以内	8.07
广州市信江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860.00	1 年以内	7.43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60.00	1 年以内	5.93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0	1-2 年	5.88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5.78
合计		2,747,420.00		33.0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海南凯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626.26	1 年以内	7.50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0	1 年以内	8.95
武警广州指挥学院	非关联方	290,835.27	1 年以内	3.90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01.25	1 年以内	3.71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73.30	1-2 年	2.93
合计		2,013,636.08		26.99

(三) 预付账款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8,028.70	100.00	-	-
合计	1,108,028.70	100.00	-	-

为了提高业务响应速度，降低项目风险，2014 年公司将外包商区分为战略合作外包商和非战略合作外包商，战略合作外包商一般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

系，该类供应商产品制作和安装技术较高，管理较为规范。在业务合作上，公司采购优先考虑战略外包商，战略外包商也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有特殊工艺要求或战略外包商不能承接的业务，公司将业务外包给非战略合作外包商，由于艺术品制作的特殊要求和订制性，非战略合作外包商一般会要求公司预付一定的款项。

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08,028.70 元，主要为预付给非战略合作外包商之款项，由于项目实施时间较短，外包商的制作和安装活动公司尚未完成验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实勇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客户	232,500.00	1 年以内	20.98
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客户	204,370.00	1 年以内	18.44
龚景平	非关联客户	110,000.00	1 年以内	9.93
广州市业攀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4,445.22	1 年以内	9.43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90,245.80	1 年以内	8.15
合计		741,561.02		66.9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8,311.85	72.57	52,915.60	5.00	1,695,152.49	66.29	84,757.62	5.00

1-2 年	184,003.92	12.62	18,400.39	10.00	851,840.37	33.32	85,184.04	10.00
2-3 年	206,047.96	14.13	61,814.39	30.00	-	-	-	30.00
3-4 年	-	-	-	50.00	10,000.00	0.39	5,000.00	50.00
4-5 年	10,000.00	0.69	8,000.00	80.00	-	-	-	80.00
合计	1,458,363.73	100.00	141,130.38	9.68	2,556,992.86	100.00	174,941.66	6.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员工个人暂时性借款、及文化创意投资的所欠款项。2014 年公司规范了其内部控制，完善了借款的额度标准和审核流程，强化了财务的监督作用，对个人或单位的暂时性借款采取了定期清收的原则，确保借款人在还款期内及时报销或还款，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42.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7.83	1 年以内	10.48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22.18	1 年以内	9.73
朱佩玲	非关联方	130,173.40	2-3 年	8.93
保利（海陵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14.00	1-2 年	8.56
佛山岭南大道工程（赖亚博）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7.54
合计		659,697.41		45.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文化创意投资	关联方	792,732.17	1 年以内	31.00
林春	非关联方	260,156.00	1 年以内	10.17
孟亮	非关联方	206,674.00	1 年以内	8.08
黄剑艇	关联方	166,087.64	1 年以内	6.50
朱佩玲	非关联方	130,173.40	1-2 年	5.09
合计		1,555,823.21		60.85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820,000.0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820,000.00		8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创蓝文化	20%	成本法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石湾贝丘	15%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创蓝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营业执照号为 440105000372332，截至公开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石湾贝丘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营业执照号为 440600000033910，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额 50 万元。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2,241,431.62	1,474,071.75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612.78	1 年以内	43.08
范少谦	非关联方	230,772.80	1 年以内	10.30
广州市黄埔区民业五金店	非关联方	225,760.00	1 年以内	10.07
李曙光	非关联方	196,814.00	1 年以内	8.78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72.28	1 年以内	8.52
合计		1,809,831.86		80.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州华传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056.75	1 年以内	52.04
广州市创途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27.62	1 年以内	21.55
广州市艺洲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89.40	1 年以内	9.06
范少谦	非关联方	82,772.80	1 年以内	5.62
广州市缘艺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8.18	1 年以内	2.33
合计		1,335,424.75		90.59

（二）预收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48,463.98	217,840.00

公司根据自身的收款政策与客户约定了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8,463.98 元，主要是本期尚未完工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预收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86.00	1年以内	14.47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非关联方	342,812.82	1年以内	13.45
从都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75.65	1年以内	11.99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和园林局	非关联方	194,580.00	1年以内	7.64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	1年以内	7.34
合计		1,398,854.47		54.89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九江国际金融大厦售楼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59.68
深圳市森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2.95
广州新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18
深圳市海岸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0.00	1年以内	8.19
合计	非关联方	217,840.0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184,328.14	2,780,802.91	2,669,817.58	295,313.47
离职后福利	-	75,702.00	75,702.00	-
辞退福利	-	39,563.64	39,563.64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184,328.14	2,896,068.55	2,785,083.22	295,313.47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241,210.87	2,649,377.09	2,706,259.82	184,328.14
离职后福利		73,030.05	73,030.05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41,210.87	2,722,407.14	2,779,289.87	184,328.14

1、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28.14	2,674,046.44	2,563,061.11	295,313.47
职工福利费		5,989.23	5,989.23	
社会保险费		89,087.24	89,087.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222.72	74,222.72	
2、工伤保险费		2,958.95	2,958.95	
3、生育保险费		7,885.94	7,885.94	
4、重大疾病保险费		4,019.63	4,019.63	
住房公积金		11,680.00	11,680.00	
合计	184,328.14	2,780,802.91	2,669,817.58	295,313.47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10.87	2,562,250.13	2,619,132.86	184,328.14
职工福利费		11,900.00	11,900.00	
社会保险费		75,226.96	75,226.9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6,431.39	66,431.39	

2、工伤保险费		2,099.75	2,099.75	
3、生育保险费		6,695.82	6,695.82	
合计	241,210.87	2,724,604.05	2,781,486.78	184,328.14

2、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 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75,702.00	75,702.00	
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75,702.00	75,702.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		73,030.05	73,030.05	
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73,030.05	73,030.0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87.00	70,587.00	
二、失业保险费		5,115.00	5,115.00	
合计		75,702.00	75,702.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7,263.60	67,263.60	
二、失业保险费		5,766.45	5,766.45	
合计		73,030.05	73,030.05	

3、辞退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39,563.64	39,563.64	
合计		39,563.64	39,563.6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情况如下：

税种	2014 月 12 月 31 日	2013 月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720.01	78,412.47
营业税	234,817.18	202,567.95
企业所得税	423,637.34	605,49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1.64	17,051.20
教育费附加	9,577.99	7,390.46
地方教育附加	5,945.19	4,926.96
堤围防护费	9,599.76	8,812.73
其他	32,738.13	369.15
合计	756,877.24	925,127.99

公司报告期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三）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5,809.45	1,356,572.07
1-2 年		76,527.80
2-3 年		56,022.72
3 年以上		3,990.00

合计	435,809.45	1,493,112.59
----	------------	--------------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13年实际控制人黄剑艇向公司提供约86万元资金,2014年公司偿还了该笔款项,致其他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0.8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黄剑艇	关联方	322,579.45	1年以内	74.02
黄剑舟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2.95
其他	非关联方	13,230.00	1年以内	3.04
合计		435,809.45		

公司所欠黄剑艇和黄剑舟款项为转让艺术发展股权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黄剑艇	关联方	859,527.00	1年以内	57.57
计提的费用	非关联方	483,470.85	1年以内	32.38
其他	非关联方	76,527.80	1-2年	5.13
连州市红光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2.72	2-3年	2.41
曹雅洁	关联方	20,000.00	2-3年	1.34
合计		1,475,548.37		98.82

九、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47,558.58
未分配利润	1,556,151.49	4,486,459.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556,151.49	6,334,018.46

报告期内，尚洋文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艺术发展，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对艺术发展的留存收益进行恢复，但由于尚洋文化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导致金额 980,334.51 元无法恢复，因此进行转出，如此形成了本期盈利的情况下而所有者权益减少。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爱投资	持有公司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剑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7%股权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十加一投资	100 万	20	法人股东	否
2	曹雅洁	70 万	通过大爱投资持有公司14%股权	自然人股东	否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艺术发展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文化创意投资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剑艇控制
胡二宜	曾任公司监事，曾持有公司15%股权
李锋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创蓝文化	黄剑艇曾担任创蓝文化的经理
石湾贝丘	黄剑艇曾担任石湾贝丘的董事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剑艇曾担任创蓝文化的经理，2014年7月1日，创蓝文化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剑艇辞去该公司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剑艇曾担任石湾贝丘的董事，2014年8月1日，石湾贝丘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剑艇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石湾贝丘	提供劳务	655,436.89	3.31	-	-
合计		655,436.89	3.31	-	-

公司是广东省内专业的文化工程创意设计服务提供商，向石湾贝丘提供创意设计服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公司为石湾贝丘提供的为设计劳务，设计本身具有定制性和差异性。公司与石湾贝丘的该项业务发生时，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在付款条款、验收标准、维修条款等一般性条款与类似业务对比不存在明显不同或过于简化；公司有规范的定价流程，与石湾贝丘该项业务相关的定价流程和定价考虑因素与类似业务比较并无异常，因此该项业务采取了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提供的设计劳务是石湾贝丘项目创意的组成部分，设计落成以后短期内不会再次向其提供设计服务，具有一次性。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区间	2014 年	2013 年
总额(单位：万元)	85.00	49.3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0~20 万元]	4	3
[10 万元以下]	6	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重组

为了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014 年 6 月 10 日，黄剑艇、黄剑舟与尚洋美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艺术发展 95%和

5%的股权转让给尚洋美术，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 万元和 10 万元。

尚洋文化收购艺术发展之前，双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相关企业，通过尚洋文化的收购行为，有利于规范尚洋文化的公司治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从业务上看，同一控制人下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发挥企业的协同效应，提高尚洋文化的盈利能力，其收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此次收购行为获得了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的通过，以艺术发展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公司受让艺术发展之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下的现有资源以提高效率，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商标授权及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黄剑艇与尚洋美术签订《转让/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黄剑艇将其所持注册号为 9889351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尚洋美术，2015 年 2 月 13 日商标转让额完成，公司成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

①转让定价公允性

公司受让该商标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尚洋”商标在转让之前名义为黄剑艇所有，但公司一直使用，该商标与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紧密联系在一起，并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与转让之前对比，其并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采用无偿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

②注册商标原在黄剑艇名下的原因

注册商标“尚洋”原为黄剑艇实际控制的尚洋美术和文化创意投资两个企业共同注册并持有，后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尚洋美术和文化创意投资将该商标转让给黄剑艇，因此黄剑艇持有了该商标。

③律师和主办券商对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源的占用，占有方是否使用该资产以获利的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尚洋美术及文化创意投资将注册完成的商标“尚洋”转让给黄剑艇，虽黄剑艇说明该注册商标的图案系其设计成果，但由于其无法提供相应的证

明，且由于黄剑艇本身在尚洋美术任职并领取报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洋美术和文化创意投资将注册商标“尚洋”转让给黄剑艇，系黄剑艇对公司资源的占用。

依据黄剑艇的说明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剑艇持有该商标后，仍由公司继续使用且未向黄剑艇支付相关费用。经律师核查，黄剑艇已经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美术设计，目前注册商标“尚洋”的所有权人为美术设计，公司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所有权人的更名为尚洋文化的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尚洋”注册商标曾在黄剑艇名下持有，法律上构成对公司资源的占用；从实质上看，注册商标在黄剑艇名下持有期间，其并未将商标授予给第三方使用并获益，并没有影响尚洋美术对商标的专有使用权；文化创意投资将商标转让给黄剑艇并放弃使用后，尚洋美术实质上成了该注册商标的唯一使用人，反而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2月13日该注册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后，商标权的瑕疵得到了彻底解决。

3、关联方资金的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	文化创意投资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792,732.17		792,732.17
	黄妙英	黄剑艇之母	其他应收款		156,700.00		156,700.00
	曹雅洁	5%以上股东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2014年	文化创意投资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792,732.17	289,193.86	1,081,926.03	
	黄妙英	黄剑艇之母	其他应收款	156,700.00		156,700.00	
	曹雅洁	5%以上股东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的关联人文化创意投资、黄妙英存在资金往来，曾占用公司资金，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资金往来已经结清；股份公司阶段后，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石湾贝丘	6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剑舟	1,600.00	5,764.00
其他应收款	黄剑艇		166,087.64
其他应收款	文化创意投资		855,117.91
其他应收款	黄妙英		156,7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黄剑艇	322,579.45	859,527.00
其他应付款	黄剑舟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雅洁		2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薪酬、以及暂时性借款或垫款，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受让艺术发展之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下的现有资源以提高效率，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制度、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这些制度文件中，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

利益进行保护。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恰当的执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佛山市泛家居电商创意设计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新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湾贝丘，2014 年 7 月 18 日石湾贝丘已获得注册号为 440600000033910 的营业执照；根据石湾贝丘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其申请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 50 万元，未来仍需缴纳出资额 400 万元。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尚洋美术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976.11 万元，评估值为 1,029.63 万元，增幅 5.48%；负债账面值为 428.14 万元，评估值为 439.33 万元，增幅 2.61%；净资产账面值为 547.97 万元，评估值为 590.30 万

元，增幅 7.72%。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艺术发展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艺术品租赁；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组织；雕塑安装；雕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产品外观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和需取得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电脑平面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工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洋文化持股 100%

（二）业务状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洋文化和艺术发展都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业务，二者并没有明显的分工。

2、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艺术发展与尚洋文化执行统一的制度和业务流程；在部门设置上，艺术发展的人员在职能上统一编入尚洋文化组织架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3、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供销渠道及商业模式

艺术发展与尚洋文化共享“尚洋”商标、研发设计成果和供销渠道。艺术发

展名下拥有办公用途固定资产，目前没有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形成了与尚洋文化统一的商业模式。

（三）公司治理

艺术发展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艺术发展为尚洋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艺术发展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经理）为黄剑舟，监事为黄浪清。

（四）重大资产重组

艺术发展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近两年的财务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91,792.26	3,697,363.39
其中：		
流动资产	5,441,146.85	3,697,363.39
非流动资产	50,645.41	-
负债总计	1,949,385.78	1,338,930.74
其中：		
流动负债	1,949,385.78	1,338,930.7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2,406.48	2,358,432.65
其中：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54,240.65	135,843.27
未分配利润	2,288,165.83	1,222,589.3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561,020.67	10,250,625.88
营业利润	1,605,383.05	1,850,715.35
净利润	1,183,973.83	1,611,040.06

（六）尚洋文化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艺术发展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剑艇所控制的公司，由于艺术发展与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持新三板挂牌整体资产的完整性，尚洋文

化采取了全资控股合并方式实现了对艺术发展的控制，艺术发展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公司与子公司未形成较为明显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积极探索有效的分工与合作模式，以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

（七）尚洋文化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1、从股权上看，尚洋文化持有艺术发展 100%股权，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艺术发展的重大方针及政策的制定及实施，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处置，在恰当的时机进行利润分配；

2、尚洋文化可以通过股东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进行任命和更换；在日常经营中，艺术发展的人员在统一编入尚洋文化组织架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3、艺术发展统一执行尚洋文化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在业务上统一以“尚洋”商标对外提供服务，尚洋文化统一管理供销渠道，统一管理研发设计活动。

因此，尚洋文化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一）政策风险

从 2009 年中期开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大格局基本形成,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各种促进产业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相继出台,但截至目前,我国还缺乏一个全面、系统的政策支持体系来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此外,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本公司业务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因此,若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房地产政策以及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带来影响。

（二）行业风险

由于文化创意企业自身的新兴性和轻资产性,导致其获得银行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成本相对较高。民间资本注入文化创意企业过程中,缺乏对接平台、正确的引导以及回报周期过长,都会造成民间资本对文化创意企业信心不足。

二、业务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广州亚美特艺术雕塑有限公司、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绩古千雕塑有限公司、广州市印象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等企业。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文化创意、雕塑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这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扩大业务范围、打响公司品牌并拓宽客户群体,将会对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二）业务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设计服务中存在部分雕塑设计之外的设计业务，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雕塑类产品的安装与施工中部分项目涉及装修工程范围，按照规定，针对此类两类业务需要办理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但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存在着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目前取得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按政策要求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此项旧版资质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自动失效，如果届时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相关正常要求，则存在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公司的竞争主要是创意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人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概念设计与策划、实现既定的文化主题都有深刻的影响，同时，人才是公司得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基础，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文化创意产业业务的特征包括其知识产权性，文化产品易被复制、模仿。虽然我国已经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着力加强监管力度，但在现实操作中仍存在许多漏洞。公司所提供的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成果呈现在公众平台后，公司再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就有一定的操作难度。

（五）业务外包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在文化工程所涉及的雕塑、景观小品、异形工艺品的制作以及安装、施工环节主要采用业务外包模式。尽管公司对外包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外包商按照公司工艺单的要求进行生产、施工，

并由项目监理部及设计师在生产、安装、施工过程中控制质量，但仍可能存在外包商未能准确理解项目实施内容而使项目达不到既定的要求的情况，这将会对公司的项目质量、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剑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的股份，与其妻子曹雅洁合计持有公司 91%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黄剑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由尚洋美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大额订单对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且 2014 年房地产客户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虽然公司正调整客户结构，逐步将客户重心从房地产企业向政府、学校、博物馆、旅游景区、宗教、酒

店以及相关事业单位转移，但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上述市政类客户、学校、旅游景区等的大额订单，则公司盈利受房地产经济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6.68%和 66.60%，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都是信誉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但若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放缓，则会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

第六节 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战略规划

根据长期以来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与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降低经营性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巩固和扩大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立足广东省内，辐射全国；进一步提高设计水平和创新流程，使公司产品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产品、服务提供商。在挂牌当年及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业务规划如下：

市场拓展：以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业务为核心，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将现有市场培育成熟，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资源，将公司业务进一步推向全国市场。

业务类型拓展：运用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设计优势，设计和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并将艺术作品展览业务拓展为艺术作品版权交易的平台，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专业技术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计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优势、加快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源动力。

随着本次挂牌的成功，公司将不断规范各项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保持持续增长。

二、实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坚定质量保证、品质健康、管理创新的经营理念，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集中主要优势资源，以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业务为核心，积极发掘新市场

在当前市场下，文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前端活动（包括建筑实体设计、园区策划及建设）公司并未涉及，公司的文化创意创作和设计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未来，公司将直接与设计院、业主单位合作，将公司的文化创意、设计活动融入到园区策划、设计研发、建设解决方案、后期服务等整体服务中去，通过创新的设计风格 and 理念打造极具品牌特色的文化精品项目，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扩大市场规模。

此外，公司计划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在未来三年将客户重心从房地产企业转移至政府、学校、博物馆、旅游景区、宗教、酒店以及相关事业单位。根据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广东省在未来 5 年内将加快城镇化改造，公司计划加大力度与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合作，扩大公司在广东省城镇化改造中的文化工程市场份额，同时寻求与学校、博物馆、旅游景区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力求在规避房地产经济风险的同时拓展新的有潜力的客户群体。

2、不断提高研发和设计能力

首先，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完善企业信息化系统，满足公司未来设计业务拓展需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是公司提高设计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设计产值和利润率的重要途径，公司计划将协同设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统一在相同平台，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项目实时沟通、管理制度的及时上通下达，以及保证技术质量等方面的统一实施。

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设计流程以降低项目风险，实现创意理念向经济效益的有效转化；公司可以通过举办展览、设计、研发和销售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艺术作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外界及市场的交流，发掘多项创新来源，不断丰富公司研发设计项目案例库。

最后，公司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建立尚洋艺术网络平台，为广大艺术爱好者和青年艺术家提供网络展示空间，为公司挖掘设计人才、收集艺术信息及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奠定基础。

3、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专

业化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展览等多种形式发现和引进优秀的艺术人才，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中层管理和设计研发人员；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剑艇

王河



谭格非



陈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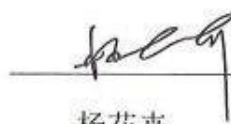


许惠雅

全体监事签字：



周必明



杨花卉



吴谦

高级管理人员签



黄剑艇



谭格非



苏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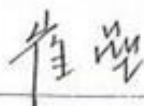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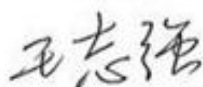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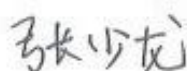


崔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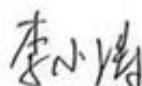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志强



张少龙



李小涛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6月 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贾红卫

经办律师： 
李书贵


张立丹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月 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0003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帆
44000263
晏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5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